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电兴发

股票代码：002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束龙胜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山路泰华园***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 118 号

一致行动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湾里镇水阳江路 47 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里镇水阳江路 47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电兴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16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束龙胜
一致行动人、芜湖鑫诚	指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电兴发、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束龙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70219630509****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山路泰华园***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 1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束龙胜先生直接持有中电兴发 91,338,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1%；通过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6,720,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1%，合计持有公司 128,059,6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2%，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束龙胜先生最近 5 年内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企业名称	职务	营业范围
1	1998 年 5 月至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机电设备安装，音频、视频设备安装，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设计、安装有线电视基站、共用天线（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设计、安装机房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通讯设备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计算机应用服务与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电子声像工程、各种智能化系统和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维修、调试、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
2	2002 年 3 月至今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高、低压电器元器件、开关配件设计、制造、销售。钣金机械加工。

3	2006年9月至今	斯高思电器（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生产和销售高压断路器、中压断路器、真空接触器；销售低压断路器、自动转换开关、接触器、热继电器、自复式过欠压保护器、低压元器件、变电站微机综合维护自动化系统、直流电源柜、全数字式软启动器及装置、智能化数字仪表、变频调整系统及变频器、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电力节能设备、电网检测系统、新能源系统和装置。
4	1993年3月至今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道路、桥梁、环境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与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土木工程建筑承包；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机械设备安装、电力设备安装、制冷设备安装、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电气设备维修及运行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咨询；电工电料批发兼零售；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维护；工程设备、材料批发兼零售、咨询服务；新能源及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咨询、销售及服务。
5	2011年11月至今	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设计、制造、销售先进的储能和电源控制技术系列产品与其他技术整合；上述产品的开发、维修、服务与租赁；技术咨询与培训
6	2003年4月至今	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生产、销售和维修、预装式变电站的设计。
7	2003年4月至今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变电站微机综合自动化系统；数控直流电源柜及部件；全数字软启动器及装置；智能型全数字晶闸调功器；全数字交、直流调速系统及装置；工业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系统，DCS、PLC控制；智能化数字仪表设计、生产；安全防范技术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8	2011年9月	安徽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科技项目投资及实业投资、管理。
9	1993年3月至今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科技项目及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经济管理人才开发。
10	2015年9月至今	中科微机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
11	2011年7月至今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配网自动化设备、压缩空气储能系统、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电力节能设备、电网监测系统软硬件、电力能源管理系统软硬件、船舶岸电系统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及零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综合能源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施工，虚拟现实技术和现实增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	2015年8月至今	安徽鑫龙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计算机应用服务与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电子声像工程、各种智能化系统和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维修、调试、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

				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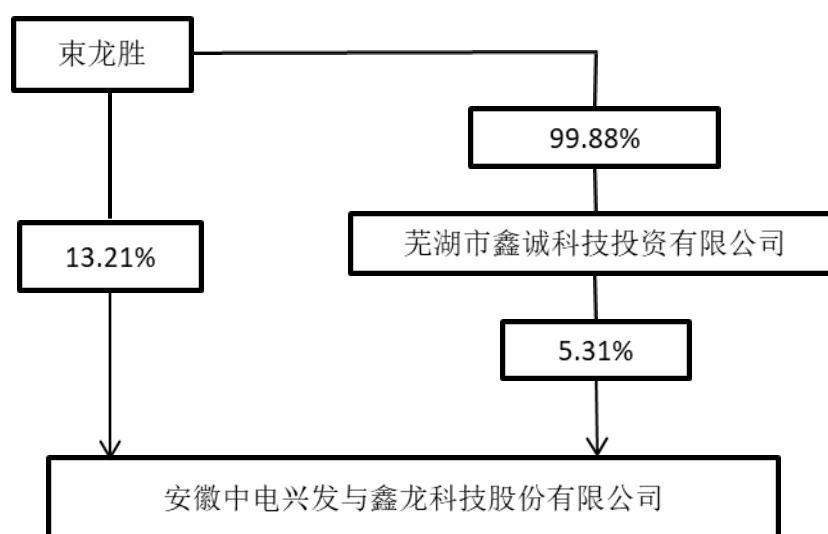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中电兴发外，束龙胜先生的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本人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08 万	99.88%	科技项目及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经济管理人才开发。
2	中科微机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265.3 万	10.00%	元器件生产服务外包

（二）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湾里镇水阳江路 47 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湾里镇水阳江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	束龙胜
注册资本	2,10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9 日
经营期限	1993-03-09 至 2020-0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704949476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及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经济管理人才开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芜湖鑫诚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束龙胜	男	中国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山路泰华园***号	否	董事长
李渊江	男	中国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镇凤鸣湖小区B区10排37号	否	董事
李广明	男	中国	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118号	否	董事
马承虎	男	中国	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118号	否	监事
张云	女	中国	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118号	否	监事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万元）	21,427,332.35	21,428,350.26	21,429,196.20
负债合计（万元）	258,298.30	258,298.30	258,298.30
所有者权益（万元）	21,169,034.05	21,170,051.96	21,170,897.90
资产负债率（%）	1.21%	1.21%	1.21%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	0	0
净利润（万元）	1,467,819.53	1,174,224.01	-7,060.83
净资产收益率（%）	6.93%	5.55%	-0.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束龙胜持有中电兴发 14.85% 股权，芜湖鑫诚持有中电兴发 5.31% 股权，束龙胜通过持有芜湖鑫诚 99.88% 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芜湖鑫诚在中电兴发的表决权。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财务资金安排的需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将按照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的《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按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6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36%，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信息义务披露人束龙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鑫诚目前无继续减少其在中电兴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中电兴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的可能性。

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中电兴发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束龙胜先生持有公司 102,708,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5%，通过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6,720,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1%，合计持有公司 139,429,6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6%。

束龙胜先生直接持公司 91,338,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1%；通过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6,720,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1%，合计持有公司 128,059,6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束龙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束龙胜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17日	6.15	1,850,000	0.27%
		2018年12月18日		1,410,000	0.20%
		2018年12月19日		1,120,000	0.16%
		2018年12月20日		3,610,000	0.52%
		2018年12月21日		2,090,000	0.30%
		2018年12月24日		1,290,000	0.19%
合计				11,370,000	1.64%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本次交易以外剩余计划减持的部分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束龙胜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束龙胜先生的股票托管及质押明细如下:

托管机构	托管股份数	质押股份数	股份性质	质权人	质押起止日期

	量(股)	量(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899,999	8,999,999	高管锁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1-2019.11.21
		1,3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7.05.08-2019.11.21
		3,8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06.20-2019.11.21
		2,03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11.21-2019.11.21
		2,51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11.23-2019.11.21
		13,230,000	其他限售股		2017.07.19-2019.10.11
		2,59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10.12-2019.10.11
		4,49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10.15-2019.10.11
		9,28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11.23-2019.10.11
		25,0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7.07.19-2019.10.11
		13,36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10.15-2019.10.11
		2,31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11.23-2019.10.1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芜湖鑫诚的股票托管及质押明细如下:

托管机构	托管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质权人	质押起止日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19,997	7,399,998	流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5-2019.01.23
		29,319,999			2017.11.20-2019.01.18

除上述股份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束龙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鑫诚对买卖中电兴发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束龙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鑫诚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中电兴发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1、2015年4月9日，资产重组时束龙胜先生承诺如下：（1）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前束龙胜、芜湖鑫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束龙胜没有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束龙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鑫诚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保证减持后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与瞿洪桂所持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的差额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时双方的比例差额11.92%（含瞿洪桂放弃表决权的10%比例）。

截至2018年8月28日承诺到期，束龙胜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作为公司董事，束龙胜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目前，束龙胜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束龙胜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自减持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626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自身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5.84%，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6%（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束龙胜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一致行动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束龙胜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中电兴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束龙胜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一致行动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束龙胜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芜湖市
股票简称	中电兴发	股票代码	002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束龙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山路泰华园***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注：束龙胜与芜湖鑫诚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束龙胜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02,708,726 股</u> 持股比例： <u>14.85%</u>	
	芜湖鑫诚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6,720,936 股</u> 持股比例： <u>5.3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束龙胜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u>91,338,726 股</u>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u>13.21%</u> 注： <u>根据公司披露的《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按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626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比例不超过 2.36%</u>	
	芜湖鑫诚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6,720,936 股</u> 持股比例： <u>5.3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除 12 月 10 日披露的《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计划外，目前无继续减少其在中电兴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中电兴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束龙胜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一致行动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束龙胜

2018 年 12 月 24 日